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经济与管理规划教材

税收系列

2nd edition

中国税制 (第二版)

China's
Tax Law

岳树民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博雅

中国税制 (第二版)

China's
Tax Law

岳树民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税制/岳树民编著. —2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4

(21 世纪经济与管理规划教材·税收系列)

ISBN 978-7-301-28240-3

I. ①中… II. ①岳… III. ①税收制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2.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6120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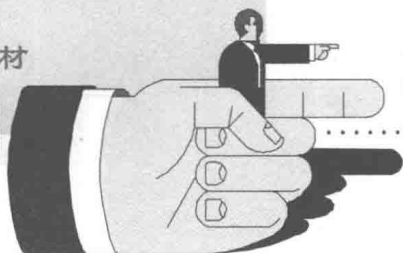
- 书 名 中国税制(第二版)
ZHONGGUO SHUIZHI
- 著作责任者 岳树民 编著
- 策划编辑 张 燕
- 责任编辑 兰 慧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8240-3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 电子信箱 em@pup.cn QQ:552063295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经管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 印 刷 者 三河市博文印刷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7.25 印张 613 千字
-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 2017 年 4 月第 2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印 数 1—3000 册
- 定 价 5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第二版前言

本教材第一次出版的时间是2010年9月,至今已经6年多了。这期间我国的税制改革不断向前推进,各个税种的法律内容和政策规定都有相应的调整,特别是全面“营改增”试点的推行,商品税制的两个主要税种发生了重大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教学需要,我们根据近年来我国税制改革及税收政策调整完善的最新情况,对教材内容进行了增减修补和完善。

本次修订在保持教材基本风格的基础上,修订的重点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将“营改增”试点的内容进行了全面梳理,充实完善了增值税的内容;二是根据这几年税制改革的进展对各税种的内容进行了增减,对脚注中的法律文件根据其是否具有时效进行了梳理增减;三是适当增加了对现行税制中难点和重点问题在法律角度、管理角度和政策角度的解析;四是将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将在2018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主要内容编入教材;五是重新设计了每一章所附的练习题,以便读者更好地掌握各税种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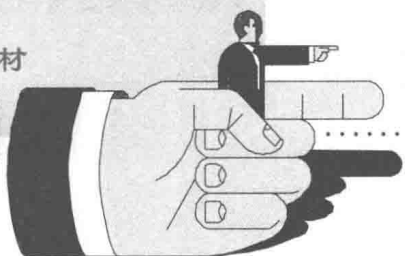
本次修订所引用的法律文件截至2016年12月底。

本次教材修订过程中,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尹磊副教授参与了全书内容的梳理、修订工作并设计了各章练习题;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韩森博士对“增值税出口退税”部分进行了修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教材中疏漏或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岳树民

2017年1月



第一版前言

“中国税制”课程是高等院校应用经济类和经济管理类各专业的核心课程或共同课程。从“中国税制”课程的发展看,曾使用过“国家税收”“中国税收”“税收制度与管理”“税法”等名称。目前多数院校根据课程的学科属性和各专业课程的关系,将其定名为“中国税制”。虽然名称有所变化,但该课程始终将阐述税收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中国现行税制各主要税种的基本规定及税款的计算和征收管理方法作为主要内容;强调掌握现行税收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培养学生对现行税收法律规定的理解和运用能力。

《中国税制》是为高等院校应用经济类各专业以及管理类中财务管理、工商管理、会计学、公共管理等专业编写的教材,主要系统阐述中国现行税收制度中各个税种的税制要素的基本规定、现行政策、应纳税额计算和征收管理办法等内容。本教材的编写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对于现行税制具体内容的阐述力求系统、全面、准确,能够使读者全面了解掌握中国现行税制的主要内容;二是在对现行税制具体内容进行阐述的同时,为更好地理解税制规定的基本内涵,对现行税制的一些难点和重点问题从管理角度与政策角度进行了必要的解析;三是对于除各单行税法、条例、实施细则以外的政策规定和管理办法,均以脚注的形式注明了发布该政策业务规定的法律文件,以便读者在学习和具体应用时查对正式文件;四是考虑“中国税制”课程作为经济类、管理类学生的一门专业课程,其先修课程是“政治经济学”“财政学”“税收学”等专业理论课程,因此本书的内容安排,没有对税制要素、税收分类、税制结构等税收基础理论问题进行专门的阐述。

全书共分九章。第一章简要介绍了中国税制的沿革、现行税制体系的框架及立法层次;其余各章主要介绍我国现行各税种的主要内容以及税款的计算与缴纳等各项具体规定。

本书所引用的法律文件截至2009年12月底。由于社会经济发展和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税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处于不断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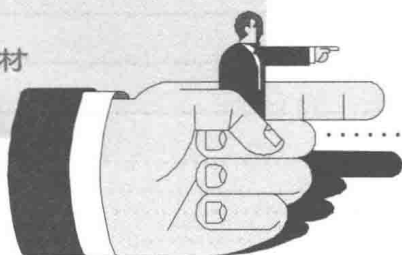
和更新之中,因此,在使用本书的过程中需要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政策和法律规定的调整变动,更新教学内容。

本书初稿完成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韩淼博士对本书的修改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并参与了本书思考练习题的设计。

岳树民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2010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税制概述	(1)
第一节 中国税收制度沿革	(2)
第二节 中国税收制度的法律级次	(6)
第三节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7)
本章重要术语	(11)
复习思考题	(12)
推荐阅读文献	(12)
第二章 增值税	(13)
第一节 征税范围	(14)
第二节 纳税人	(23)
第三节 税率	(26)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8)
第五节 税收优惠	(55)
第六节 出口货物和应税服务退(免)税	(74)
第七节 征收管理	(84)
第八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86)
本章小结	(92)
本章重要术语	(92)
复习思考题	(92)
计算题	(93)
推荐阅读文献	(94)
第三章 消费税	(95)
第一节 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96)
第二节 税率	(101)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04)
第四节 征收管理	(118)
本章小结	(119)
本章重要术语	(120)
复习思考题	(120)
计算题	(120)
推荐阅读文献	(121)
第四章 关税	(122)
第一节 基本要素的规定	(123)
第二节 关税完税价格	(128)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36)
第四节 关税减免	(137)
第五节 征收管理	(139)
第六节 船舶吨税	(141)
本章小结	(144)
本章重要术语	(144)
复习思考题	(145)
计算题	(145)
推荐阅读文献	(145)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	(146)
第一节 纳税人	(147)
第二节 征税对象	(150)
第三节 税率	(151)
第四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53)
第五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84)
第六节 资产损失的处理	(193)
第七节 企业重组的税务处理	(199)
第八节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所得税处理	(208)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16)
第十节 税收优惠	(224)
第十一节 源泉扣缴	(237)
第十二节 特别纳税调整	(241)
第十三节 征收管理	(250)

本章小结	(255)
本章重要术语	(255)
复习思考题	(255)
计算题	(256)
推荐阅读文献	(257)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	(258)
第一节 纳税人	(259)
第二节 征税对象	(261)
第三节 税率	(276)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78)
第五节 税收优惠	(314)
第六节 征收管理	(320)
本章小结	(324)
本章重要术语	(325)
复习思考题	(325)
计算题	(325)
推荐阅读文献	(326)
第七章 资源课税	(327)
第一节 资源税	(328)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338)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348)
本章小结	(353)
本章重要术语	(354)
复习思考题	(354)
计算题	(354)
推荐阅读文献	(354)
第八章 财产课税	(355)
第一节 房产税	(356)
第二节 车船税	(364)
第三节 契税	(369)
本章小结	(378)
本章重要术语	(378)
复习思考题	(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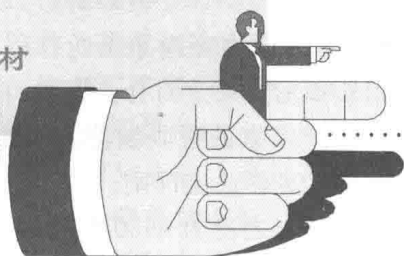


计算题	(378)
推荐阅读文献	(379)

第九章 行为与特定目的课税	(380)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1)
第二节 印花税	(383)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	(399)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	(405)
第五节 烟叶税	(417)
第六节 环境保护税	(418)
本章小结	(422)
本章重要术语	(422)
复习思考题	(422)
计算题	(423)
推荐阅读文献	(423)

21世纪经济与管理规划教材

税收系列



第一章

中国税制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读者应该能够

- 了解我国现行税制改革演进的过程,掌握我国现行税制的基本框架和主要构成;掌握我国税收制度体系的法律层级;掌握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中国税收制度沿革

税收制度是国家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管理办法的总称。一个国家为了取得财政收入或调节社会经济活动,必须以法律形式规定对什么征税、向谁征税、征多少税以及何时何地纳税等,这些规定就构成了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① 税收制度是国家税务机关征税的法律依据,也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定准则。

我国的税收制度,是在新中国成立之初的 1950 年建立起来的。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税收制度先后进行了七次重大的改革:第一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的 1950 年,在总结老解放区税收制度建设的经验和清理旧中国税收制度的基础上,以 1950 年 1 月 30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为标志,建立了由 14 个税种构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新税制。第二次是 1958 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简化税制,以适应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以后的形势的要求。第三次是 1973 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仍然是简化税制,这是“文化大革命”的产物。第四次是 1984 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普遍推行国营企业“利改税”和全面改革工商税收制度,以适应发展有计划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第五次是 1994 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全面改革工商税收制度,以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② 第六次是 2003 年开始的税制改革,为适应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更具活力、更加开放的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要求,建立有利于科学发展的税收制度,按照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的原则,分步实施税收制度改革。第七次是始于 2013 年的税制改革,其目标是从匹配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角度,进一步深化税收制度改革,优化税制结构、完善税收功能、稳定宏观税负、推进依法治税,建立有利于科学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体系,充分发挥税收筹集财政收入、调节分配、促进结构优化的职能作用,增强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此次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推进增值税改革,适当简化税率;调整消费税征收范围、环节、税率,把高耗能、高污染产品及部分高档消费品纳入征收范围;逐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加快房地产税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加快资源税改革,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同时,完善地方税体系,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

我国现行税制的基本框架是在 1994 年税制改革时建立起来的。1993 年 11 月 14 日,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按照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和合理分权的原则,改革和完善税收制度。推行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制度,对少数商品征收消费税,对大部分非商品经营继续征收营业税。在降低国有企业所得税税率、取消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的基础上,企业依法纳税,理顺国家和国有企业的利润分配关系。统一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规范税率,扩大税基。开征和调整某些税种,清理税收减免,严格税收征

① 陈共:《财政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81 页。

② 刘佐:《中国税制五十年(1949 年—1999 年)》,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3 页。

管,堵塞税收流失。”

1994年的税制改革,从改革的内容看,在商品税方面,建立了以增值税为核心、增值税与营业税并行征收、消费税进行特殊调节的协调配套的商品税制,并统一适用于内、外资企业,取消了对内资企业征收的产品税和对外商投资企业与外国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在所得税方面,企业所得税取消了按照所有制形式设置不同税制的做法,将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统一合并为企业所得税,实行统一的内资企业所得税制;对于个人所得税,本着对较高收入者征税,对中低收入者不征或少征,不使纳税人税负增加过多和总体税负有所降低的宗旨,将个人收入调节税、适用于外籍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合并,建立了统一的个人所得税制。在辅助税种方面,对资源税、特定目的与行为税、财产税等都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取消了奖金税、集市交易税等税种,新设置了土地增值税、遗产税(未开征)和证券交易税(未开征)。

经过1994年的税制改革,我国初步建立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税收制度,形成了以商品税、所得税类税收为主体的多种税征收、多环节控制、多层次调节的复合税制。全部税种25个,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屠宰税、筵席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农(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关税、船舶吨税、遗产税(未开征)以及证券交易印花税(未开征)。

1994年以后,我国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对个别税种进行了调整和完善。主要是:

1997年,国务院根据社会经济和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变化,对原《契税法暂行条例》作了较大的修改,于当年7月7日发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自10月1日起实施。同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细则》。

1999年,为了鼓励社会投资、拉动经济增长、克服亚洲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国务院决定自1999年7月1日减半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自2000年1月1日起,暂停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000年,为了进一步规范税费关系、规范政府收入形式,国务院于10月22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将车辆购置附加费改为征收车辆购置税,于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2003年10月14日,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分步实施税收制度改革。该《决定》指出,按照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的原则,稳步推进税收改革。改革出口退税制度;统一各类企业税收制度;增值税由生产型改为消费型,将设备投资纳入增值税抵扣范围;完善消费税,适当扩大税基;改进个人所得税,实行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实施城镇建设税费改革,条件具备时对不动产开征统一规范的物业税,相应取消有关收费;在统一税政前提下,赋



予地方适当的税政管理权;创造条件逐步实现城乡税制统一。^① 这标志着我国新一轮税制改革的启动。

2004年6月30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取消除烟叶外的农业特产农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从2004年起,除对烟叶暂保留征收农业特产农业税外,取消对其他农业特产品征收的农业特产农业税。2005年12月29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自2006年1月1日起,废止1958年6月3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2006年4月28日,国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了修正,将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由800元/月提高至1600元/月;并进一步扩大了纳税人自行申报范围。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了修正,将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由1600元/月提高到2000元/月。2011年6月30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了个人所得税法,将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由2000元/月提高到3500元/月;调整了工资、薪金所得税率级次级距;相应调整了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和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税率级距;将个人所得税的申报缴纳税款期限由目前的7天延长为15天。

2006年,为适应社会经济形势的客观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消费税制,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消费税税目、税率及相关政策进行了调整。自2006年4月1日起,将石脑油、润滑油、溶剂油、航空煤油、燃料油、高尔夫球及球具、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游艇、高档手表纳入消费税征税范围,同时取消了护肤护发品税目,将税目数量调整为14个,并调整了白酒、小汽车、摩托车、汽车轮胎的税率。2009年、2015年两次调整了卷烟税率和纳税环节。2014年取消了汽车轮胎税目,取消了酒精消费税,调整了摩托车消费税;2014年到2015年还多次调整了成品油税率。2015年将电池、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2016年将“化妆品”税目名称更名为“高档化妆品”并调整了征收范围和税率;在“小汽车”税目下增设了“超豪华小汽车”子税目。目前消费税税目为15个。

2006年12月29日,国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车船税合并了内外有别的车船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并将车船税定性为财产税;同时对征税范围、税目税额、减免税和征收管理等进行了调整完善。2011年2月25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2011年11月23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006年12月30日,国务院重新修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将征税对象扩大到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外籍个人,并提高了税额幅度,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公布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① 本书编写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2页。

2007年12月1日,国务院发布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2008年11月10日,国务院公布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2008年12月1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新修订的三个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尤其是增值税,将设备投资纳入了抵扣范围,为实行消费型增值税迈出了重要一步。

2008年12月31日,国务院废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内外资企业和个人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2011年9月30日,国务院公布了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自2011年1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原油、天然气实行从价定率计征,这是我国税收制度改革的又一重大措施。自2014年12月1日起,为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环境保护,推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规范资源税费制度,经国务院批准,自2014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为深化财税制度改革,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生态文明建设,自2016年7月1日起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借鉴原油、天然气、煤炭等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试点的成功经验,全面推开从价计征改革,建立了税收与资源价格直接挂钩的调节机制,在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的同时,更好体现了税收的自动调节功能。^①

2011年11月16日,为了建立健全有利于科学发展的税收制度,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自2012年1月1日起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此后,改革逐步推进,2012年9月1日至2012年12月1日,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范围逐步扩大到北京市、天津市、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含宁波市)、福建省(含厦门市)、湖北省、广东省(含深圳市)。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2014年1月1日,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2014年6月1日,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1年11月23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10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船舶吨税由全国人大立法纳入议程。

2016年12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经过多年的改革与完善,我国现行税收制度中包括环境保护税在内,实际征收的税种有18个,按照税种的性质和作用大致分为六类:

^① 孙瑞标:《在全国资源税全面改革动员视频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5月13日。



- (1) 商品税类,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
- (2)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3) 关税类,包括关税和船舶吨税。
- (4) 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耕地占用税。
- (5) 行为与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车辆购置税、土地增值税、烟叶税和环境保护税。
- (6) 财产税类,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和契税。

第二节 中国税收制度的法律级次

税收制度作为规范税收征纳双方涉税行为的规则,是国家以法律的形式予以公布和实施的。由于制定各种税收法律制度的国家机关所拥有的权限不同,因而各种税收法律制度的表现形式和效力也有所不同,体现为不同的法律级次。中国现行税收制度按照法律级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层次: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并发布的税收法律。现行税制中的税收实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及属于税收程序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并公布实施的法律。

(2) 国务院根据宪法、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制定与颁布的各种税收法律的实施条例、暂行条例、征收办法等税收行政法规。现行税制中的大部分立法是以国务院制定和颁布的条例的形式出台的税收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

(3)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和发布的各种税收暂行条例的实施细则,有关税收问题的具体规定、征收办法、通知、公告、批复、注释等税收规章和政策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等。

(4) 地方政府或各地税务机关制定和发布的适用于本地区或所管辖区域内的地方性税收规章、具体税收规定。如《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有关业务问题的公告》等。

税收制度作为规范税收征纳行为的法律规范,按照其法律作用的不同,可以将税收法律规范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税收实体法是指主要规定国家征税和纳税主题纳税的实体权利与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内容包括商品税法、所得税法、财产税法、行为税法、资源税法等。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均属于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是指主要规定国家税务机关税收征管和纳税程序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重要内容包括税务登记、纳税鉴定、纳税申报、税款征收、账务和票证管理、税务检查、违章处理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纳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等属于税收程序法。根据教学中课程

内容的划分,本书主要介绍的是中国现行税收实体法的内容,而税收程序法的内容一般由“税务管理”课程讲授。

第三节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税收制度是以法律的形式体现的。政府征税与纳税人纳税在形式上表现为一种利益分配关系,但经法律明确其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后,这种关系实质上已经成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就是税收法律所确认和调整的,政府与纳税人之间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作为权利主体的税务机关和纳税人所享有的权利与所应承担的义务。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在税收征纳中可以按照税收法律的规定充分享有其权利,履行应尽的义务。税务机关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进行征税、税务检查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税法,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入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纳税人的权利主要有缴纳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①

为便于纳税人全面了解纳税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帮助纳税人及时、准确地完成纳税事宜,促进纳税人与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在税收征纳过程中的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相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通过公告的形式明确了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②

一、纳税人的权利

纳税人在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知情权

纳税人有权向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包括: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办理税收事项的时间、方式、步骤以及需要提交的资料;应纳税额核定及其他税务行政处理决定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和计算方法;与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在纳税、处罚和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纳税人可以采取的法律救济途径及需要满足的条件。

(二) 保密权

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为纳税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将依法为纳税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密,主要包括纳税人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纳税人、主要投资人以及经营者不愿公开的个人事项。上述事项,如无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或者纳税人的许可,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将不会对外部门、社会公众和其他个人提供。但根据法律规定,税收违法行为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

(三) 税收监督权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如税务人员索贿受

^①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税法》,经济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页。

^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公告2009第1号。